

## 連江縣自來水廠電子帳單及線上會員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水    號	
戶    名	
身分證字號或統編	
用水地址	
E-Mail	
行動電話	
申請電子帳單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備註: 1.用戶資料由本廠建置完成後，方可至線上申請會員。

2.申請會員網址: <http://coss.matsuwater.gov.tw/>。

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建檔員：

## 連江縣自來水廠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連江縣自來水廠(以下簡稱本廠)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供水服務；(二)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(三)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；(四)政令宣導；(五)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；(六)消費者保護；(七)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；(八)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；(九)其他經營公共事業業務；(十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**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**姓名、裝置地點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 等，詳如各類申請書、契約書、委託書、同意書及切結書內容所示之個人資料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、或本廠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服務外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

(三)對象：本廠及分支營運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廠有業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、與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關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。

(四)方式：書面、電子文件、電話、傳真、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###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廠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本廠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廠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廠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廠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廠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###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廠將無法為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權益與服務。

您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表格留下資料，代表您已閱覽並同意本條款。若您無法提供個人資料或資料不完全及錯誤時，本廠將有權決定是否提供服務，敬請見諒。

連江縣自來水廠謝謝您的配合。

用戶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用戶身分證號碼：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